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 3、本次股份变动后，马培元先生持有股份 20,15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仔食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马培元先生出具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马培元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9,500 股，减持比例为 0.173487%。本次股份变动后，马培元先生持有股份 20,15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马培元先生持有公司 24,9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23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限制性股份登记上市后，被动稀释了马培元先生的股份；马培元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了减持；2022 年 4 月 28 日，马培元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9,500 股，减持比例为 0.173487%。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均价/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
马培元	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并上市	被动稀释	2021年5月24日	——	——	1.24%
	集中竞价	减持	2021年10月—2022年4月	4,088,600	9.25-11.22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8日	699,500	6.33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培元	合计持有股份	24,948,000	6.237%	20,159,900	4.9999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8,000	6.237%	20,159,900	4.999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马培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马培元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马培元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马培元先生持有股份 20,15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马培元先生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培元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马培元先生出具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